

广东省新丰县教育局

新丰县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新丰县教育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依法行政。根据《条例》的规定，现编制新丰县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达 125 条，主要包括业务股室通知公告 12 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 110 条，其他信息 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转来的依申请公开件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工作，规范审查程序，各业务股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，遵循“谁主管谁公开”、“谁公开谁审查”、“谁审查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按照省、市关于加快推进市、县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我局完成了

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，并设置了本单位的政务公开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对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充实，完善领导机制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采集、审核、公布各环节制度要求，确保教育局的政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新丰县教育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仍存在宣传教育培训不足、具体工作人员和专业信息技术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。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教育，把《条例》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中，自觉推行信息公开，配备相对稳定工作人员并加强指导，切

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2. 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2024 年，县教育局将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，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无）

新丰县教育局

2024 年 12 月 23 日